

● 人事業務報告及宣導

- ▲ 112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已開始受理申請，請同仁於113年3月15日前提出申請。
- ▲ 各單位倘有將於114年2月1日屆齡退休之教授、副教授，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114年2月者，請確認是否有因教學需要辦理延長服務，並確實掌握作業時程，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。(本校113.2.5勤益科大人字第1131700071號函)
- ▲ 銓敘部令釋以，機關組織法規明定之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，視為公務人員陞遷法所稱主管機關。(教育部113.2.1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13284號函)
- ▲ 「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132200154A號令訂定發布。(教育部113.2.7臺教高(五)字第1132200154B號函)
- ▲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建請各機關於作成人事行政處分、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前，儘可能提供公務人員提前反映機制，以加強公務人員之程序權益保障。(教育部113.2.7臺教人(三)字第1130014971號函)
- ▲ 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，自113年1月30日生效，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配合綜整之「各機關學校應辦及注意事項」。(教育部113.2.17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13555號函)
- ▲ 有關112年至114年「闔家安康」-全國公教員工團體保險第1年度保險期間，將於113年3月31日屆期。(教育部113.2.19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14970號函)

**\*備註：以上法規整理資料仍應以教育部正式轉送之函令為主。\***